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6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賴士葆 許添財林德福 薛 凌 盧秀燕 陳怡潔 賴振昌 孫大千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黃偉哲 費鴻泰楊瓊瓔 廖國棟 李應元 葉津鈴 徐耀昌 羅明才蔡正元 張嘉郡 潘孟安  
**委員出席27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盧嘉辰 楊應雄 李昆澤 鄭天財陳碧涵 廖正井 邱志偉 羅淑蕾 李桐豪 吳宜臻邱文彥 蔣乃辛 李貴敏 吳育昇 陳淑慧 陳亭妃吳育仁 蔡錦隆 周倪安 何欣純 呂玉玲 蘇清泉管碧玲 蕭美琴 潘維剛 呂學樟 楊麗環 張慶忠簡東明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鄭汝芬 馬文君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鄒玫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蔣乃辛、本院民進黨黨團代表林岱樺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就民進黨黨團、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林德福、許添財、黃偉哲、葉津鈴、盧秀燕、陳怡潔、賴振昌、楊瓊瓔、蘇震清、王惠美、曾巨威、張嘉郡、翁重鈞及潘孟安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徐耀昌、林岱樺、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聯席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聯席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4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政府對於輔導服務業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業市場，應有具體的輔導策略，爰請經濟部儘快提出輔導台灣中小型連鎖服務業進軍東南亞的具體策略，包括資金的取得、人才的培訓、各國市場的分析報告與講座、智財權保障與商事法令……等，於南台灣亦須舉辦相同的輔導課程。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徐耀昌

二、目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設置在台北市，而南台灣目前正面臨轉型，服務業是最重要的未來型產業，但南台灣的服務業資訊目前與台北有相當大的落差，爰建請研議比照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或機械所與食品所，設置研究所與育成中心(如新設電子商務研究所或微型服務業經營研究所)在南台灣，成為南台灣的服務業火車頭。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黃昭順  
徐耀昌

三、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重視不足，相關法令規範缺乏，當全球都在關注企業的透明誠信、創新成長、社會共融等指標時，台灣企業永續發展程度卻只是「後段班」，台灣遠遠落後歐洲數十年，連對岸之中國大陸都已強制國營事業都要做企業社會責任、南非也強制所有企業製作報告書。爰要求經濟部及財政部輔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提案人：王惠美 張嘉郡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散會**